

“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了

全市实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江月通讯员 万宇翔）“这件事情不归我们管”“这项业务不是我们办”“手续不齐全，目前办不了”……企业和群众“办不成的事”谁来管？3月1日，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安庆市机关首问负责制实施办法（试行）》，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实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解决首问不负责、简单说“不”问题，以此提升工作效能、创优营商环境。

说“不”事项提级管理，是指

各单位在接待企业和群众等服务对象时，严格执行首问负责制，遇到难以办理的事项，至少提高一个层级向上级领导请示报告，按规定予以办理答复，同时做好跟踪问效，有效推动事项办理，确保“办不成的事”有人管、有人帮、能办成，确实办不成的有答复。

根据《意见》，对于说“不”的事项，承办科室首问负责人要说明说“不”的理由，及时提交科室负责人审批；科室负责人要综合研判，能办的立即反馈、及时办理，把握不准或仍不能办的及时提请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要组织审核

研判，能办的立即反馈、及时办理，把握不准或仍不能办的提请主要领导最后审定。本单位解决不了的，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答复或回复服务对象，并提级到市分管领导。市分管领导认定该办的及时协调解决；市分管领导认为解决不了的，相关单位形成清单交市效能建设联合办公室，后报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按照规定，各单位要构建“首问负责人——业务科室负责人——单位分管领导——单位主要领导”四级责任链条，明细各层级“守关人”在业务事项办理过

程中的职责权限、办理时限、服务质量、责任追究等具体要求，推动压力传导到一线“窗口”、首问负责人，确保说“不”事项提级管理制度落地落实。

为确保制度落实，我市将设立“效能安庆”投诉平台，与市政务服务中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共同履行说“不”投诉事项受理、记录、转办、回访等职责；对落实首问负责制不力、推行说“不”事项提级管理不严的典型问题，将组织开展问题倒查，倒逼各单位围绕“把事办成”，由简单说“不”向能动说“行”的作风效能大转变。

3月5日，市妇联、迎江区妇联走进程家墩社区“巾帼培训基地”，组织妇女开展手工编织技能培训，拓宽妇女就业创业渠道。

当天上午，编织老师通过理论讲解、现场示范等方式，手把手传授编织要领，确保参训学员学会、学懂。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孙磊 摄



“摇钱树”工程加快实施

200个村栽植80万株以上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沈永亮通讯员 杨敏）记者从3月1日召开的全市林业工作会议上获悉，今年我市将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抓手，开展森林经营和造林绿化66.33万亩，创建省级森林城镇6个、森林村庄37个，在200个行政村开展“摇钱树”工程，植树80万株以上，力争全年林下经济产值突破80亿元，林业总产值达660亿元。

今年，我市将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厚植生态底色。开展国土增绿，实施人工造林9.23万亩。推进森林增质，开展绿美森林质量提升行动，实施封山育林19万亩、退化林修复8.1万亩、森林抚育30万亩，新建和完善农田防护林庇护面积14万亩；重点实施省级森林质量提升示范项目18个。推进乡村增美，开展绿美村庄和绿美乡镇行动，打造绿美村庄28个、绿美乡镇11个，森林村庄18个、森林城镇2个。

持续强化项目管理，提升发展成色。加快实施“摇钱树”工程，打造“摇钱树”工程建设示范村，按照“以点带面、先行先试、整村推进”的原则辐射推广。持续推进国家储备林建设。加快油茶产业发展三年行动，完成油茶新造林8.7万亩、低产低效林改造7万亩，探索建立更多的油茶籽价格保护机制，提高油茶抵御自然灾害和市场风险的能力。

持续发展林业产业，加快生态富民。培育壮大林业经营主体，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林业生物质能源、森林资源开发利用以及“旅游+”“生态+”等森林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新兴产业，完成林业三产融合示范点不少于7个。按照“一县一业”“一村一品”林下经济产业格局，大力发展森林康养。开展品牌创建和市场营销培训，提高林产品附加值，继续组织林业企业参展义乌森博会和合肥苗交会，提升安庆林产品品牌形象。

临期食品规范管理提升行动开展 为期6个月

严厉打击修改保质期重新销售等违法行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侃通讯员 姚天理）记者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为进一步规范临近保质期食品销售质量安全管理，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健康权，3月至8月，我市开展为期6个月的临期食品规范管理提升行动，依法查纠临期食品未分类管理，未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严厉打击修改保质期或调换包装等方式重新上市销售等违法行为。

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提升行动，以全市经营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的食品销售者（含网上销售食品的经营主体），含大、中型食品超市、本地连锁食品超市、食品专营（直营）门店、食品批发企业、母婴店、销售特殊食品的药店、乡村食杂店等为重点。在强化培训指导基础上，倒逼食品销售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查纠存在问题；落实设立专区（专柜），集中陈列临期食

品，并设立醒目提示牌；对未集中陈列出售的，要加贴“临期食品 请尽快食用”标示；入网食品经营者，要在网站首页或开设的临期食品销售主页面显著位置作临期食品特别标示；对临期的散装食品要在容器、外包装、小包装上加贴“临近保质期食品”字样标识，摆放在临期食品专区（专柜）；对以原价、折价、特价、买赠等方式销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经营者不得遮盖、模糊、极端缩微字号等方式隐瞒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捆绑搭售的临近保质期食品，不得隐藏该食品的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作出明显标识。

我市将以临近保质期食品规范管理提升行动为契机，在各县（市、区）培一批临期食品规范经营示范店，推进食品销售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对打着临期食品旗号销售过期食品、过期食品更换包装或以遮盖、捆绑等形式销售的违法行为，依法快查快处。

新闻链接：

参考行业惯例，对食品临近保质期界定如下：

（一）标注保质期在1年以上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30天；

（二）标注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不足1年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20天；

（三）标注保质期在90天以上不足6个月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15天；

（四）标注保质期在30天以上不足90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10天；

（五）标注保质期在15天以上不足30天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5天；

（六）标注保质期在3天以上15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为到期前2天；

（七）标注保质期在3天以下的，临近保质期由食品销售经营者根据产品性质、储存条件等自主确定。

国家有关标准允许不标注保质期的食品，不设临近保质期。